

# 产品采购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乙方开发的“赛博昆仑主机安全监测平台”软件所需事宜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定义

(一) “合同”指本合同及其附件。

(二) “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费（含增值税等一切税费）、保险费、税费等保障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提供的定制产品的一切费用的总和。

(三) “产品”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提供的有关洞见漏洞检测与防护引擎相关的插件源码、安装上线、系统迁移、配置变更、现场故障修理、系统调整、日常巡检、版本升级、补丁安装、技术培训、技术支持及其它使乙方正常提供所必需的服务等。

(四) 除有特别说明外，“天”、“日”指日历日。

## 二、安装及货物验收：

1) 甲方收到货物后现场对货物进行验收，如发现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等与本合同规定条件不符，甲方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以电话或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对产品进行退换或补齐，直至甲方无异议，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但甲方在收到货物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法对产品性能及质量进行验收的，乙方应在甲方反馈信息后 3 日内积极配合进行退换货或给出相应解决办法。否则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 乙方在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其技术人员提供免费安装调试服务。

## 五、质量保证及保修条款：

1) 所有涉及本合同产品若涉及硬件产品应符合设备生产厂商相关技术规范的原厂正规产品，并具备该产品所应具备的使用功能，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应当是全新原厂原包的产品，符合原生产厂商质量标准，乙方保证如果出售产品为假货，承诺给甲方合同货款 2 倍金额的赔偿。

2) 所有涉及本合同产品若涉及硬件产品的保修应按国家三包规定执行，并按其原厂商就此类产品附带的保修条款执行，保修期为叁年免费维修。

3) 乙方保证其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均已得到原厂商的合法授权，有权合法销售，并保证

所销售产品均为原厂正版。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软件不含有或携带软件病毒等危害和妨碍甲方系统及软件运行的程序和内容。

4) 乙方在此声明其所提供的硬件、软件产品、文件等相关资料未侵害任何第三方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对软件的使用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争议、索赔或诉讼/仲裁等）。如有第三方提出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或诉讼/仲裁，应由乙方负责及时妥善解决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和解金、购买替代产品费用等

5) 乙方承诺在设备交付甲方后，负责提供免费的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如遇产品硬件损坏等紧急情况，乙方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因乙方怠于履行技术支持及升级服务造成的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或一次性按照本合同约定总金额 1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以较高为准）。保修期外设备的维修与维护由双方另行协商或签订相关维护协议。

6) 保修期限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及时解决，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同时保修期应按实际修理或更换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延长。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保修服务，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提供保修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三、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1) 货物所有权在甲方支付货款后属于甲方，如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供货义务，甲方有权将货款追回，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回全部货款，这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货物损毁的风险在甲方收货验收完成之前由乙方承担。

###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如因非不可抗力的原因而造成不能交货的或逾期交货，须按照未交货部分价值的 0.2% 每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延迟交货超过【7】个自然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在

本合同解除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 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拒绝纠正或经纠正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 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其他情形。

3) 甲方未能按时履行其付款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须按照未付款部分的 0.2%每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 五、解决纠纷的方式：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执，供需双方应经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 六、合同变更：

合同履行中，如一方需要修改，必须在合同约定交货前五日内提出，在双方同意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之附件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七、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其它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出现在货物制造运输、仓储或交付过程中，出现上述不可抗力后，乙方立即通知甲方。

(2) 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上述事件消除后 15 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八、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处理。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合同传真件与正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赛博昆仑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4 年 4 月 19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4 月 19 日

